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老人人數和比率呈現顯著成長，據內政部統計，82 年達 149 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%，成為高齡化社會（Ageing Society）；至 101 年 7 月底逾 255 萬 8,567 人，占總人口 11%。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，107 年將超過 14%，成為高齡社會（Aged Society），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%，成為超高齡社會（Super Aged Society）。故為鼓勵老人能多至戶外走動以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十五條，讓 65 歲以上老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份證證件應給予免費優待；其為民間經營者，應給予半價優待，以發揚敬老傳統美德，並可藉此鼓勵老人多至戶外走動以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。
- 二、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，針對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相關罰責，以達到強制性及約束性之法律效果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趙天麟 林淑芬 許添財 尤美女 田秋堇
 陳歐珀 蘇震清 葉宜津 邱志偉 林世嘉
 潘孟安 管碧玲 薛凌 林佳龍 劉權豪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老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分證證件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給予老人免費獲半價優待，可發揚敬老傳統美德，並可藉此鼓勵老人多至戶外走動以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之一 <u>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警告；經警告仍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針對第二十五條之罰責，明訂處罰相關規定，以達致強制力效果。</p>